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07 年 12 月 18 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多年以来，柬埔寨一直在很多合作领域与联合国，特别是与联合国各机构，例如开发署、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及其他机构紧密合作。但是，在人权领域，柬埔寨对联合国秘书长负责柬埔寨问题的特别代表最近一次访问柬埔寨时的挑衅行为深感不安，他的行为已经让人忍无可忍。

我想回顾 1991 年《巴黎和平协定》第十七条规定：“……在过渡阶段结束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密切监督柬埔寨的人权状况，包括在必要时，可以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尽管事实上已经没有必要任命这样一个特别代表，柬埔寨还是接受了特别代表，以表明它有诚意进一步联合开展工作，在本国巩固人权，并与联合国建立更紧密合作。

但是，亚什·加伊先生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访问柬埔寨期间所表现出来的态度和傲慢，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柬埔寨在尊严上是无法接受的。加伊先生在访问期间发表了以下言论，侮辱了柬埔寨和柬埔寨王国政府：

- 他公开并通过媒体将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柬埔寨王国蔑视为一个“没有法治的国家”。这等于将柬埔寨比作是一个原始的、无政府社会。
- 更重要的是，他声称“人民迟早会起义……，使用高压手段作为发展方法终究是有限度的”，等等，从而煽动柬埔寨人民反抗一个民主选举的政府。



这一挑衅行为显然违背了 2006 年 12 月 20 日和 2007 年 1 月 20 日美国国际共和研究所进行的民意调查结果，该调查显示，71% 被调查的柬埔寨人认为“柬埔寨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鉴于亚什·加伊先生如此一再的侮辱性态度，按照《巴黎和平协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柬埔寨王国政府目前正在考虑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是否“依然有必要”；而且，自签署《协定》以来，柬埔寨正在平稳地、不可逆转地走向尊重人权之路，而且在这方面，柬埔寨比本地区没有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的很多国家做得更好。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5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柬埔寨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谢·戈萨（签名）
